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違反停車場法(第25、26條)事件陳述書

陳述人	姓名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貴局 年 月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號函所指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為以下陳述

陳述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場 基本資料	名稱：	
			土地地號：	
			座落位置： 區 路/街	

一、 陳述內容：(請於☐內打✓)

(一) 有經營停車場收費行為：【若無，請直接至(二)內勾填】

1. 車格位數：

☐大型車： 格

☐小型車： 格

☐機車： 格

2. 後續改正方式：

☐不再續作收費停車場使用

☐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續作收費停車場使用：

承諾於__年__月__日前向貴局掛件申設路外公共停車場

(二) 無經營停車場收費行為：

1. ☐非本案違規行為人：

☐土地遭人竊佔或侵占 ☐其他土地☐公共共有/☐分別共有人所為

☐土地已出租，與本人無關 ☐其他：

2. ☐無收費行為：

☐單純供人停車無收費 ☐其他：

二、 其他補充意見：

三、 附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委任書正本

☐訴訟證明文件影本 ☐土地謄本(☐正本☐影本)

☐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其他：

已確實閱讀附記事項，且陳述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

附記：

1. 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附委任書。如未附委任書者，代理陳述視為無效。
2. 標註*者，為必備文件。
3. 陳述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4. 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第24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或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備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停車場出入口、車輛動線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其申請書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	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前項管理規範，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並應公告之。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第26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第37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委託書

關於貴局 年 月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號函所
指違反停車場法事件，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局陳述意見，特委
託_____前往辦理。

檢 附 文 件	☐ 委託人或公司、行號之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其他有關文件。
------------------	--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委託人：

簽章

(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